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明确计划制定主体

(一)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计量监督检查等13个类别、30个事项，各单位不再制定抽查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

(二)对计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3个类别、6个事项，由省、市两级制定计划，县(区)不再制定计划。

(三)对计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5个类别5个事项，由市、县局根据省局计划，结合实际各自制定计划。

(四)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等9个类别24个事项，省市局不制定计划，由县(区)局根据相关规定和上级部门提出的抽查要求各自制定计划。县局各业务股室按照上述分类要求，一是及时承接完成好上级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中涉及我县的抽查工作任务；二是组织制定我局2024年度本领域双随机抽查

计划，并报县局信用监管股备案。抽查计划制定要注意与省、市随机抽查计划的协调性，避免重复检查。

二、 组织完善随机抽查“两库一单”

各业务股室按照上级下发和本级制定的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制定2024年度抽查计划表，结合监管对 象特点和监管需求，配合上级完善产品、机构、项目、行为等各类执法检查对象专项库建库需求和标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建立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两库一单”要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

三 、 有序组织实施抽查任务

抽查任务的实施，由计划制定股室在抽查系统逐 批次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执 法检查人员对同 一 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

四 、加强信息归集与使用

按照信息归集的相关要求，按照“谁产生谁录入”的原则，检查人员在检查任务完成后七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方城和县局门户网站等相关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县局信用监管股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在各股室计划制定、建立完善“两库一单”、执法人员匹配、组织实施、结果录入等各个环节，要做好协调、指导和督促。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联系市局对应科室。县局将按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

附件一：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二：市局制定计划，县(区)局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附件三：市局不制定计划，县(区)局自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附件四：方城县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一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一、市局制定计划，县(区)不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区)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4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计量授权机构的25%随机确定	7月-10月		市局制定计划，市县(区)两级组织实施	质量计量股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型式批准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	现场检查	抽取取得型式批准企业的30%	7月-10月		市局制定计划，市县(区)两级组织实施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新闻出版发行部门(报纸、电视台、杂志社)	现场检查	按30%比例抽取	5月-10月		市局制定计划，市县(区)两级组织实施	

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5%	全年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县局不制定	质量计量股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4年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10%	全年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县局不制定	质量计量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100%	全年		市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县局不制定	

附件二

市局制定计划，县(区）局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县(区)局抽查要求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杏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超市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超市	现场检查	市局对全市眼镜制配场所按照5%抽取	7月-10月		市局对全市眼镜制配场所、县(区)局对辖区集贸市场、超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质量计量股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定向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抽样检验	≥5%	全年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质量计量股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市局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不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5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制定本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县(区)局自行制定本辖区计划并组织实施	特种设备股

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不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5%	7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区)局(分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股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不定向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查	根据各级下达的H) 金计划执行			市县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股

附件三

市局不制定计划，县(区)局自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3">清单中的抽查项目</th><th rowspan="2">县(区)局抽查要求</th><th rowspan="2">责任科室</th></tr>
<tr><th>抽查类别</th><th>抽查事项</th><th>事项类别</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计量监督检查</td><td>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d>县(区)局对本区域内登记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冰箱销售市场主体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重点是标识标注符合性</td><td rowspan="2">质量计量股</td></tr>
<tr><td>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d>县(区)局对本区域内登记的坐便器销售市场主体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重点是标识标注符合性。</td></tr>
</table>

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国家总局、省局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涉及的行业中，各县区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比例不低于5%,市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导工作。	价监股
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局业务处室制定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各县区局按照方案要求确定被抽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综合监管股
4	拍卖行为检查	拍卖人开展拍卖活动经营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局业务处室制定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各县区局按照方案要求确定被抽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综合监管股
5	文物经营行为检查	文物经营者从事文物经营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局业务处室制定随机抽查的实施方案，各县区局按照方案要求确定被抽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数≥5%	食品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助理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数≥5%	食品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table>
<tr><td rowspan="4">8</td><td rowspan="4">食品销售监督检查</td><td colspan="2">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d rowspan="4">县(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数≥5%</td><td rowspan="4">食品股</td></tr>
<tr><td colspan="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r>
<tr><td colspan="2">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td><td>一般检查事项</td></tr>
<tr><td colspan="2">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td><td>一般检查事项</td></tr>
<tr><td rowspan="8">9</td><td rowspan="8">餐饮服务监督检查</td><td rowspan="2">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td><td>餐饮服务提供者</td><td>一般检查事项</td><td rowspan="8">县(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数≥5%</td><td rowspan="8">餐饮股</td></tr>
<tr><td>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r>
<tr><td rowspan="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td><td>餐饮服务提供者</td><td>一般检查事项</td></tr>
<tr><td>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r>
<tr><td rowspan="2">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td><td>餐饮服务提供者</td><td>一般检查事项</td></tr>
<tr><td>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r>
<tr><td rowspan="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td><td>餐饮服务提供者</td><td>一般检查事项</td></tr>
<tr><td>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td><td>重点检查事项</td></tr>
</table>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党	重点检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责任股室
10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区)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对象数≥5%	综合监管股
1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2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4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质量监管股
1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知识产权股
1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7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股
2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1	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股
2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附件四

方城县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学校食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１０％，D类20%	教体局	2024年10月底前
2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健康餐厅食品安	2023年健康餐厅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100%	卫健委	2024年10月底前
3	节水型用水器具监督抽查	用水器具水效标识标注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销售仓库内的待销坐便器	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１０％，D类20%	水利局	2024年10月底前
4	线下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抽查	培训机构收费标准	线下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教育体育局	2024年10月底前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保持及合法合规运行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生态环境部门	2024年10月底前

6	机动车检验机构	机动车检验机构能力保持及合法合规运行情况	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2024年10月底前
7	食品销售环节	食品销售环节重点对象监督抽查	全市大型食品商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100%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0月底前
8	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市场销售环节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种养殖企业	市场监管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底前
9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底前
10	旅行社监督检查	旅社社经营行为	全旅行社	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条例》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底前。
11	野生动物交易监督检查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	分类监管A类1％，B类3％，C类10％。D类20％	林业局	2024年10月底前。